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作為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成為有關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 海外監管公告 預先披露A股招股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人民幣股份)、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人民幣股份發行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本公司人民幣股份發行申請材料的公告。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要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招股說明書(申報稿)(「A股招股書」)已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http://kcb.sse.com.cn>)進行預先披露。

A股招股書並非，而本公司亦無計劃將其作為於香港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A股招股書並未亦不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進行註冊。

發行人民幣股份須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並不保證發行人民幣股份將會落實或可何時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於適當時候就發行人民幣股份的任何重大最新消息及進展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亦非旨在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 (董事長)

唐均君 (總裁)

**非執行董事：**

孫國棟

王靖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